

法規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版）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就外國投資者而言屬受限制行業，外商僅獲准以合作方式投資於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而中方應於合作中佔主導地位，這意味着學校的校長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應為中國公民，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此外，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禁止投資於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

中外合作辦學受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的教育機構（其學生主要面向中國公民），並鼓勵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的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之間的實質合作，共同於中國營辦各類別的學校，並在所鼓勵的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中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優質教育水準的境外教育機構。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按其目前所了解及知悉，境外投資者就顯示其符合資格規定而須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提供何種資料（包括年資及經驗類別）仍未確定。然而，中外合辦學校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黨校及其他特殊領域教育機構。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開辦中外合辦學校，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禁止、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及繳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的中外合辦課程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出《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資金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外國資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比例應少於50%。

法規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其中包括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如草案理念和原則、主要內容、向新法律體制過渡的計劃以及外資企業（「外資企業」）主要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性附註尚未確定，且亦未生效。外國投資法草案擬代替現有的外國投資法律體制，由三部法律組成：《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詳細實施細則。外國投資法草案對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體制提出重大變動，並引入「實際控制權」概念，而此概念乃由最終自然人或控制國內企業的企業實體予以釐定。倘企業實際上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則該企業可被視為外資企業。除非獲得中國主管機構的批准，該等外資企業在負面清單所列的若干行業內，其投資可能會受限或被禁止。然而，由於全國適用的負面清單尚未公佈，因此其是否與現有行業清單（包括我們所屬的行業）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方面存在差異尚不明確。於2016年3月2日，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草案（試點版）》，適用於天津、上海、福建及廣東，根據該草案，外商投資小學、初中及高中仍受限制及／或禁止。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的任何外資企業須獲得進入許可及中國國內實體無需提供的其他批准。由於進入許可及批准，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的若干外資企業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繼續經營。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法規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且獲主管機構核證後，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及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了「控制權」及「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就某一企業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為「控制權」：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股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少於50%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股權，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指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b)有權促使其提名人士獲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或(c)擁有對決策團體（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構成重大影響力的表決權；或
- (iii) 有權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營運、財務、員工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主要考慮控制外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勢力。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遭受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法規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國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及於2015年12月27日進一步修訂。教育法載列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此外，教育法規定原則上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學校和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應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則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於2015年12月27日，教育法獲修訂（「經修訂教育法」），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教育法並未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惟禁止將全部或部分由政府財政資金及捐贈資產贊助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設立為營利機構。

法規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並於2016年11月7日進一步修訂（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應符合當地的教育發展需要及教育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應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應獲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的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需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的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於登記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的相關地方對應機構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民辦學校的營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教育課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的教科書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定，教授學科的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應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應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應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我們的各所學校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的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的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頒發證書。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決定》已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

非營利性及營利性學校

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根據《決定》，民辦高中可設立為營利性學校，且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獲得辦學利潤。

法規

根據《決定》，下文概述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之間的若干比較：

	營利性學校	非營利性學校
適用性	所有民辦學校（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可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	所有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非營利性學校
利潤	學校出資人可獲得辦學利潤	學校出資人不可獲得辦學利潤
費用	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並由學校酌情決定	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並受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規管
稅收、土地供應及其他扶持措施	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	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此外，非營利性學校享有與目前可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的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
		較營利性學校享有更多的扶持措施，如政府補貼、基金獎勵及捐資激勵等
清盤	學校債務清償後，學校出資人可獲得學校剩餘資產	學校的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在《決定》頒佈前成立的學校，在其剩餘資產用於經營其他非營利性學校前，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獲清算後自學校的剩餘資產中申請補償或獎勵

《決定》並無訂明，現有學校須於《決定》生效後的有限時間內向任何機關知會其為非營利性實體或營利性實體。《決定》並無明文規定現有學校如何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措施，根據《決定》，該類事宜應受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應法律及法規規管。選擇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現有學校於轉變過程中須如何繳納稅項亦尚不明確。

辦學利潤及合理回報

《決定》剔除該條規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根據《決定》，民辦學校分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故《決定》不再區分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獲得辦學利潤，而非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可獲得辦學利潤。

法規

學費

《決定》剔除有關民辦學校收費的政府批准規定。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收費類型及金額應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營利性學校的收費乃由學校酌情釐定，而非營利性學校的收費則受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規管。

扶持措施

《決定》為民辦學校提供更多扶持措施。根據《決定》，非營利性學校享有的扶持措施多於營利性學校，例如政府補貼、基金獎勵及捐資激勵等。所有民辦學校將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稅收優惠待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選擇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現有學校於轉變過程中須如何繳納額外稅項尚不明確。由於用於區分非營利性及營利性學校的相關中國稅務法律並未作出修改，故目前無法確定《決定》生效後稅收政策是否會發生變動。根據《決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在土地供應方面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待遇，土地將由政府透過分配或其他方式供應，而營利性學校的土地將根據適用法律供應。

清盤

《決定》訂明民辦學校清盤後其剩餘資產的處置方式。根據《決定》，民辦學校清盤後，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清償後獲得學校剩餘資產，而對於《決定》頒佈前成立的非營利性學校而言，其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清償後自學校剩餘資產申請補貼或獎勵，其餘學校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根據《決定》，學校出資人是否已自學校取得合理回報將成為釐定非營利性學校清盤後，給予其學校出資人獎勵或補貼金額的一個因素。由於《決定》並無明文規定控制及處置已清盤非營利性學校的其餘剩餘資產的方式或人士，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該已清盤非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將其餘剩餘資產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將不會違反《決定》規定。

學校出資人的合理回報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通常稱為「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就民辦學校而言，「學校出資人」的經濟內涵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與所有權的經濟內涵基本類似。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在扣除辦學成本、所收捐款、政府補貼（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條款已被刪除。民辦學校分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決定》不再區分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因此，自《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後，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得要求自學校取得「合理回報」。然而，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獲得辦學利潤，而非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可獲得辦學利潤。

法規

如選擇開辦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應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學費的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的學校開支佔所收取學費總額的比例；及(iii)學校的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的資料應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的決定亦應於作出有關決定起15天內向主管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釐定何謂「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基於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不同地位而營辦教育事業的能力而言，目前中國法律或法規亦無就此載列任何不同的規定或限制。我們的學校均已選擇作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的25%，而倘屬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應相等於不少於25%的學校淨資產額年度增幅（如有）。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待遇，而適用於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待遇政策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行政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根據《決定》（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營利性學校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由適用法律所規定。由於相關中國稅法並無作出修訂以區分非營利性及營利性學校，因此現時尚不確定稅收優惠待遇在《決定》生效後是否會發生變化。

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學校出資人所作出資成為學校的資產，而學校則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的出資人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倘學校出資人為個人）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學校出資人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撤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董事會），並因此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費用的類別及款額，應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理及核查，並經政府定價部門批准，而學校應取得收費

法規

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向政府定價部門備案其價格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定價部門的正式批准或於相關政府定價部門作出相關備案而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收費須經政府批准的規定將被刪除，待《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後，民辦學校的收費類型及金額應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營利性學校的收費將由學校自行決定，而非營利性學校的收費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監管。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將於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教育部於2010年7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中小學服務性收費和代收費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小學的服務性收費指，學校就其所提供並由學生或其家長於日常教學完成後自願選擇的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中小學的「代收費」指，為方便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學校代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該費用亦由學生或其家長自願繳納。服務性收費及代收費應公開披露，並按自願及非營利原則繳納。

根據《決定》(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營利性學校的收費將由學校自主釐定，而非營利性學校的收費則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規範。

學校安全及健康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集體食堂應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及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就用餐單位的膳食訂單而言，訂單應交由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並按照要求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實施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並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應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根據食品經營者的經營類型及其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許可作出分類。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根據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相關規定開展餐飲服務活動，並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

法規

根據於2002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0年12月13日進一步修訂的《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須(a)首先採取預防措施，及(b)奉行受衛生管理部門監督及指導、教育行政部門管理及檢查以及學校實施的原則。學校食堂應保持食堂內外的環境乾淨整潔，並嚴格監管食品採購流程。食堂員工及管理層須熟記食品衛生基本規定。校長須對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負責，且學校須委任全職或兼職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根據於2016年4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高度重視及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於2006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各學校須嚴格執行《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及《餐飲業和學生集體用餐配送單位衛生規範》，且須嚴格遵守衛生操作規範。為確保教師及學生的食品飲料衛生、安全，學校應(a)建立自指定供應商採購食堂物資的制度，(b)建立於採購過程中出示相關證書及登記的制度，(c)建立食品存留檢查登記制度，及(d)檢查飲用水衛生安全狀況。

根據於2011年8月1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學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學校食堂須全面開展食品安全自檢。當地各級食品藥品管理局須於各學期開始前全面加強對學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監督及檢查，且於各春季學期及各秋季學期開始前，須將學校食堂作為重點監督對象，加強監督及檢查。學校食品安全責任制應全面落實。

根據於2012年10月26日修訂及於2013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學校應建立安全制度、加強對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並採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安全。

根據於2006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學校應負責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校內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應急機制、將安全教育納入教學內容，並向學生進行安全教育。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實行衛生工作，其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法規

有關義務教育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並於2006年6月29日及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中國施行九年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及三年初中。

此外，教育部於2001年6月8日頒佈《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並於同日生效，據此，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應遵循「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換言之，學校必須遵循國家學科的國家課程標準，而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則有權決定其他學科的課程標準，而學校則亦可制定切合本身需要的課程。

有關營辦高中的法規

教育部已頒佈多條有關營辦高中的法規，主要是關於教材的選用、課程制度及畢業考試制度。

根據於2005年4月26日頒佈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教材選用工作的通知》及於2014年9月30日頒佈並同時生效的《中小學教科書選用管理暫行辦法》，中小學必需自教育部制定的書目中選用教材。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其相關行政管轄區內的教材選用，並有權批准中小學所使用的課程制度。

此外，教育部於2003年至2007年發出《教育部關於開展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指導意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6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7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據此，教育部於全國高中制定新課程制度，而有關課程制度的施行則主要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而教育部則主要向其地方部門提供指導意見。根據教育部的指導意見，並經各自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高中可採用其獨有的課程制度。

除監督及管理高中所使用的教材及課程制度外，中國政府亦對畢業考試制度給予嚴格的指導意見。根據於1990年8月20日生效的《國家教委關於在普通高中實行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為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統一舉行的標準考試，以決定高中畢業生的學習水平。畢業生在通過有關畢業會考才可取得高中文憑。其後，教育部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關於普通高中畢業會考制度改革的意見》（「改革意見」），根據改革意見，通過統一畢業會考不再是取得高中文憑的先決條件。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高中可選擇其本身舉行畢業考試的方法，包括學科的選擇及考試的範圍。

法規

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

教育部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指南」）。該指南規定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境外研學旅行**」）指根據中小學學生的特點和教育教學需要，在學期中或假期以集體旅行和團體住宿方式，組織中小學學生到境外學習外國語言和參加其他短期課程、參與文藝演出和交流比賽、訪問學校、參加夏／冬令營或參加其他有助開拓學生視野、有益學生成長的活動。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須遵守安全、文明和實效的原則。學習的安排無論從內容還是時間上均不得少於總計劃的二分之一。組織者須選擇合法、優質的合作機構，並着重強調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另外還須為每隊指定一名指導老師。組織者須遵守成本核算之規定，通知學生和其監護人花費的內容，並依法訂立協議。學校及其員工不得從組織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中牟取經濟利益。

中國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的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及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據此，中國政府計劃就民辦學校實施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分類管理。繼改革試點通知後，中國政府亦對教育法律及《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修訂。

於2015年12月27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的決定》（「**《教育法修改決定》**」）已於2016年6月1日生效。《教育法修改決定》將「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一條修改為「由政府財政撥款或捐贈贊助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出《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資金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外國資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比例應少於50%。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法規

有關中國物權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不得抵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可予質押的可轉讓基金單位及股權、可轉讓商標專用權的知識產權中的物業權、專利權、著作權、應收賬目及其他物業權則可能會被質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概無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學校出資人的權利可予質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學校出資人的權利不得質押。

有關中國商標及域名的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指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受法律保護的商標專用權。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器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器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須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的權益，包括制定及完善勞動安全和衛生制度，嚴格實施國家勞動安全和衛生的條例和標準，為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和健康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和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例所載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所需的勞動保護設備，以及為從事涉及職業傷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身體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特別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亦須設立在職培訓制度，並須根據國家規定設立及使用在職培訓基金，而勞動者的在職培訓亦須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有系統地進行。

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及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特別規定。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用人單位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勞動者。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的用人單位應根據法規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費按規定由用人單位及外國僱員分別供款。根據該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管理機構應監督及審查外國僱員及用人單位是否遵守法律規定。倘用人單位並無遵守法規支付社會保險費，應受社會保險法所規定的行政規定及上文所述相關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代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用人單位須及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上述規定的用人單位將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若公司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期限前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款項，並就於上述期限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公司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法規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被視為內資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但收入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產生自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以獲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 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根據《決定》(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而民辦學校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由適用法律所規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由於相關中國稅法並無作出修訂以區分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因此現時尚不確定稅收待遇在《決定》生效後是否會發生變化。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稅。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

法規

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於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惟須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於1997年5月22日及2008年12月15日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規定的勞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勞務而定，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第39號通知、第3號通知及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免徵營業稅。因此，我們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毋須繳納營業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免徵增值稅。「第36號通知」訂明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免徵增值稅）指向於正式規定的招生計劃內就讀的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具體包括：學費、住宿費、教材費、作業本費、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批且按規定標準收取的考試報名費以及校園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伙食費收入。除上述收入外，由學校以任何名義收取的贊助費和擇校費的收入不免除增值稅。

法規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開辦的學校、托兒所和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有關中國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其他法律為準。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需要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有關中國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可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股息，並須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而言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債。此外，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國內及海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向國家外匯局地方部門辦理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並於已註冊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或資本出現重大變動（包括資本增加及減少、股份轉讓、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時更新有關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由境內居民成立或管控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手續可於一家合格銀行而非地方外匯局辦理，且第13號通知亦簡化直接外匯投資的若干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就此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閱程序。

此外，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跟從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投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的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信託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法規

4. 支付購買並非自用房地產（就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支出。

國家外匯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局第16號通知，即時生效。根據國家外匯局第16號通知，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該通知提供了資本賬目下外匯酌情轉換的綜合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第16號通知重申原則，即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將其由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用作其業務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用途，同時不得將該等轉換而來的人民幣作為貸款提供予其非聯屬實體。

由於第16號通知是新頒佈的，且國家外匯局並未就其詮釋或實施提供詳細指導方針，因此尚未能確定將如何詮釋及實施該等條例。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特別規定為境外上市目的而設立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及法規

本節有關安大略省相關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概述，日後或會影響我們於安大略省的學校（如有），尤其是有關在安大略省經營授出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學分的安大略省民辦高中的流程。

根據1867年憲法第93條，加拿大各省獲授予監管教育的權力。在安大略省，初級及中級教育須遵守安大略省《教育法案》（「教育法案」）。

公立中小學

為年齡介乎3.8歲至18歲之間住在安大略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公立中小學教育受安大略省教育廳（「教育部」）所規管。規管制度載於《教育法案》、相關法規、《教育部政策綱領備忘錄》（「教育部政策綱領備忘錄」）及教育規劃政策文件內，該等文件共同規管公立地區教育局及學校機構向常駐學生提供的中小學教育。

法規

在安大略省，年齡介乎6歲至18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居民必須入學，惟兒童或青少年根據法例獲豁免則除外。豁免入讀公立學校的原因包括在其他地方（包括民辦學校）獲得良好的教育。

民辦學校

規管安大略省民辦學校的法律體制僅限於《教育法案》及特定《教育部政策綱領備忘錄》的具體條款以及教育規劃政策及程序文件。

安大略省民辦學校於《教育法案》中界定為「在任何教學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為達到或超過義務教育年齡的五名或更多學生提供小學或中學學習課程中的任何科目教學，且並非本節所界定的學校的任何機構」。

相對於地區教育局及學校機構所運營的公立學校，民辦學校獨立於教育部，且無法獲得省級資助。此外，於民辦學校提供教育的人士毋須為安大略省教師學會的會員或省級教師工會的成員。

民辦學校可為營利性企業，亦可為非營利企業。教育部在其網站上註明「在安大略省，民辦學校可獨立於教育部及根據《教育法案》項下的法律規定作為企業或非營利組織運營。與其他省的民辦學校不同，安大略省的民辦學校無法獲得政府的任何資助或其他財務支持」。

安大略省的所有民辦學校除須符合相同的基本要求外，亦須符合對民辦學校施加的其他要求，即尋求當局授出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的學分。

經營民辦學校的意向通知書

儘管於安大略省經營民辦學校不受與地區教育局及學校機構經營公立小學及中學設立的相同監管框架及規定所規限，然而，《教育法案》規定，所有的民辦學校須於9月1日前按規定格式提交其年度辦學意向通知書（「意向通知書」）。

根據《教育法案》，未能提供相關通知書可能導致違法，並須於罪名成立時繳納罰款。同樣，民辦學校須向教育部提交詳細的數據資料，例如入學人數、民辦學校員工人數及所提供的學習課程。未能按要求於60（六十）日內遞交所需資料可能被定罪及被處以罰款。此外，教育部有權對民辦學校（包括學校存置的記錄）進行檢查。

教育局學校識別號

位於安大略省的民辦學校提供辦學通知書後，教育部將向經驗證符合《教育法案》項下的民辦學校基本規定並遵守下列政策及程序的學校發出教育局學校識別號（「教育局學校識別號」）：

- 於任何教學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提供教學；
- 五名或更多學生；

法規

- 學生達到或超過義務教育年齡；
- 小學或中學學習課程中的任何科目；
- 由校長管理學校；
- 控制教學內容或學習課程；
- 控制教學質量；
- 控制學生成績評估；
- 全校通用的考勤制度；及
- 妥為保管學生檔案。

倘民辦學校未獲驗證且未獲得教育局學校識別號，該學校須於該學年的剩餘期間停止辦學，惟可提交下一學年的辦學意向通知書。

民辦學校負責確保在須提交予教育部的資料不定期出現變動時及時作出更新。例如，倘民辦學校的所有權發生變動，則須立即通知教育部。其他變動（例如校長變更）亦可能觸發通知規定。此外，民辦學校須於每年9月1日前提交意向通知書。

授出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的學分

一經驗證，安大略省的民辦學校即可開設及提供小學課程及無學分的中學課程。然而，民辦學校如欲提供獲取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該文憑由教育部根據校長推薦授出）的學分（包括網上遠程教育），則須通過教育部的檢查。在該等情況下，教育部的檢查旨在驗證提供獲取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學分的課程教學標準是否符合教育部的規定。倘民辦學校不符合規定，則教育部可撤銷該學校授予獲取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中學學分的資質。教育部就民辦學校制定的政策手冊載明：「透過檢查確保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學分的真實性乃教育部就民辦教育所承擔的重要職責。」

檢查須定期進行，通常每兩年檢查一次。教育部有權於檢查方要求時酌情進行多次檢查。符合教育部的期望包括安大略省學校幼兒園至12年級政策及課程要求(Ontario Schools, Kindergarten to Grade 12 Policy and Program Requirements)概述的教育部政策框架所載規定。檢查程序完成後，檢查方將出具一份檢查報告，以載明檢查結果及合規建議（如有）。檢查方將就民辦學校校長能否授予獲取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的學分提供推薦意見。除禁止民辦學校開設中學學分課程或授予學分外，教育部亦可於檢查後撤銷學校的教育局學校識別號，在此情況下，相關民辦學校須立即停止運營。

法規

民辦學校的校長

安大略省民辦學校的校長在學校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負責確保開設適當的教育課程、對學生進行必要的評核及評估及適當進行報告。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由教育部根據民辦學校校長的推薦授出。倘校長變更，教育部可酌情進行檢查。

政策及程序

與驗證及檢查程序有關的資料，連同教育部的《教育部政策綱領備忘錄》、安大略省民辦學校適用的政策及程序於教育部的民辦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 (Ministry of Education's Private School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Manual) 內概述。